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醫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告 劉錦成

林玉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再 審被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啟賢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中慶律師（民國110年11月4日解除委任）

再 審被告 林清淵

再 審被告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周德陽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柳正村律師

再 審被告 李秉穎

再 審被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古清華律師

複 代理人 賴爵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499條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主張110年5月20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中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規定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法官 劉惠娟
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